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6年7月3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乙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市教中字第10633691300號公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業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1060627)審議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本校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-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：106/07/03 13:40:08  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6/07/04 08:19:12  
批核意見：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6/07/04 08:44:10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乙案，請鑒核。
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